委 任 書

	委　　任　　人	受　　任　　人
姓　名　或　名　　稱	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黃漢州	林麗琦 律師 陳良彥 律師
住居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	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	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11 樓 電話：(02)2781-4111
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	林麗琦 律師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11 樓 (02)2781-4111	

委任人茲就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適用疑義一事提出陳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委任林麗琦律師及陳良彥律師為陳情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行為之權限，並有同法第 24 條第 3 項但書之特別代理權。依照同法第 24 條第 4 項，提出委任書如上。

此　致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公鑒

委　任　人：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黃漢州

受　任　人：林麗琦　律師
陳良彥　律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 1 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日